附件1：

海口市美兰区2023年区级和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相关单位、各镇测算的资金量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配套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海乡振发〔2023〕15号）和美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区级资金安排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套补助资金的请示（美乡振通〔2023〕53号）的文件精神，分配我区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万元,区级资金27.5万元,共50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资金分配以相关镇和行业部门为单位，依据各镇有衔接任务行政村的数量、脱贫村的数量、脱贫人口的数量、边缘易致贫人口的数量、示范村的数量和各镇2023年项目库中的产业发展类所需资金总量的占比情况，同时从有利于加快全区资金支付进度的角度，统筹考虑均衡分配。分配到相关乡镇和各行业部门。

三、资金使用范围

本批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的有关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落实2023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市县级）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55%的要求。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重点关注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的利益联结。二是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可统筹安排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本区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资金安排

根据资金分配原则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将分配我区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万元,区级资金27.5万元,共50万元。市级所需配套资金由市、区财政按45：55进行分担,分配安排如下：

**灵山镇：**市级资金18万计划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区级资金22万计划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三江镇：**市级资金4.5万计划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区级资金5.5万计划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五、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工作。各镇要从根本上扭转“不会谋划、不愿谋划、不认真谋划”的现状，加强项目库建设，抓紧谋划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储备，规范项目入库要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两年滚动项目库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资金规模达到 2022年入库项目资金规模的1.5倍以上。入库项目重点关注产业项目的谋划和储备，产业项目的谋划要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合理布局乡村产业，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不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质量效益，特别是要完善产业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和落实农产业项目投入资金占比要求。

（二）要及早实施项目。下达到项目单位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时序进度推动项目建设。

（三）要强化工作督导。各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展情况；要实行月度调度制度，压实月度工作责任，坚持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高质高效完成月度、季度、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要健全督促约谈制度，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区乡村振兴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实地督导。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跟踪问效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等进展缓慢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大监管力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以及县级项目库建设等应按照《海南省扶贫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进行公告公示。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时完成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函〔2021〕329号）要求开展确权登记并及时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落实好管护责任。要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的到账、下拨、安排和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报账以及项目形成资产等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